

## 轉知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辦理「桃園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工作」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時間表

輔導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19 9:44:5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03年9月16日陽高輔字第1030003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該校自民國83年起即奉當時教育廳指示承辦桃園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，多年來與桃園療養院優秀醫療團隊合作，幫助桃園區學校學生、家長及老師針對任何精神疾患及適應不良之個案，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，成效良好。
- 三、 該中心服務對象：桃園縣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以及國小學校學生，不限區域。
- 四、 中心特色為：(1) 諮詢服務中心設在學校，減少學生及家長就醫之排斥感(2) 諮詢過程中強調教師與家長共同參與，增加醫師對個案之全面了解(3) 每週四下午四小時僅提供兩位個案服務，諮詢及評估品質良好。
- 五、 桃園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及表格均已掛於學校首頁左邊「快速連結」之『心理衛生諮詢中心』處，歡迎學校多加利用。
- 六、 預約掛號請電：(03)367-2706 # 605高梅小姐。